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1,630,207,8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0,755,1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的股份，其中1,630,207,82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0,755,1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8,52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結束，其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要為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4,000,000	40.00	1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1,000,000	40.00	25,000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600,000	40.00	15,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600,000	40.00	15,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	12,320,000	40.00	308,000
總計			<u>18,520,000</u>		<u>463,000</u>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的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4.4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2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4,480港元。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低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維持少於2,000港元。此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將被認為在接近極低點買賣，最低價格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每股0.109港元。本公司一直探索機會提高成交價及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恢復至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價值，以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董事會因而建議股份合併，藉以提高成交價、減低每宗交易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項下的買賣規定，並為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會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另外，由於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理論市值將會高於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下降。一般而言，交易費乃就每手買賣單位或按交易金額收取。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而言，買賣較少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低於買賣較多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就按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尤其是須繳納最低費用者)而言，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會為投資者節省成本。此舉將因而會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藉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期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預期現有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如有)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之意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為代理，按竭誠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可獲得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至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有關合併股份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以換取股票。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買賣將僅就合併股份進行，而其股票將以藍色發出。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就交易及結算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而屬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八日(星期五)至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

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的暫定時間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最終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